附件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2026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审细则**

1. **艺术与设计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方法**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应教〔2025〕11号）等文件以及相关会议精神指导下，艺术与设计学院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科学制定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根据推免遴选综合考评分对申请者依次排序，择优推荐。**学院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材料审核及综合评价遴选，学院不另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

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三部分组成，各项均以百分制计。学业成绩占比85%。学院将按照课程的学业成绩计算，折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数据为准。**综合考评分=(学业成绩+5)x10x85%+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x7.5%+综合素质评价x7.5%，最终排名以综合成绩为准。**

**学业成绩百分制与绩点核算方式，可参照教务处网站于2025年4月发布的《学生事务常见问题解答》问题3中的算法：**<https://tao.sit.edu.cn/2023/0301/c4579a212730/page.htm>

**如遇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总分相同，以CET6成绩优先排序；若CET6成绩仍相同，以学业成绩排序优先，如学业成绩仍相同，以“专业必修课核心课程”总成绩区分排名；如遇“专业必修课核心课程”总成绩仍相同，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商议决定。**

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占比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荣誉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

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占比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

**二．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计分参考标准**

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百分制计分，得分占最终整体综合考评分的7.5%，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荣誉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100分）。其中，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计分情况的，只取1项最高分参与计分。

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计分过程中的所有流程，均需全程录像，并由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1. **思想品德**

学院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学生在校期间应无违法违纪受处分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该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并负责解释。

1. **参军入伍**

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于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入伍且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计20分；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25分，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30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计100分。该项分值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100分。该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并负责解释。

**3.志愿服务**

对参加志愿服务等综合类别计分的认定，以服务国家、社会等所获荣誉、证明的证书或发文为主要计分依据，该项分值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60分。该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并负责解释。志愿服务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参考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长期志愿者 | 经学校选派参加长期志愿者服务项目 | 60 | 本科阶段，经学校选派，以服务单位或者项目主办方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
| 在志愿服务机构长期服务，累计6个月及以上并获认定 | 60 | 本科阶段，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志愿服务网下载的志愿者证书、证明为依据 |
| 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 | 服务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 60 | 服务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如：进博会、全运会、亚运会等）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200小时 | 40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100小时 | 20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50小时 | 10 |
| 优秀志愿者 |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 60 | 以所获荣誉证书、表彰发文为依据 |
|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 | 40 |
| 区级、委办局级奖项 | 20 |
| 校内外志愿公益服务 | 每服务1小时计0.2分，上限不超过10分（含10分） | 10 | 以第二课堂系统记录为准 |

**4.荣誉获奖**

对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奖项的计分，以获奖证书或表彰发文为准。某获奖项目有多次获奖的，仅计分一次。各评分单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80分。该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并负责解释。荣誉获奖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如下：

|  |  |
| --- | --- |
| **获奖内容** | **分值** |
| 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自强之星标兵及其他中宣部、教育部或团中央评选的重大活动先进个人 | 80 |
| 中国自强之星、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高校团干部示范典型、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金奖、宝钢优秀学生奖 | 60 |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银奖、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获得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 40 |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铜奖、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提名奖获得者、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 20 |

**5.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每次计10分，实习地点不限，最高计30分。该项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总体领导下，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络国际交流处共同认定，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最终核定与解释。

**6.其他说明**

（1）以上各方面材料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24时。

（2）学生需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由艺术与设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总体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核认定并报学院“推免审核专家组”审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该生推荐资格。

1. **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计分参考标准**

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得分占综合考评分的7.5%，主要包括学生取得的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以百分制计。同一方面（包括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2个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1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100分）。

学院推免生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计分过程中的所有流程，均需全程录像，并由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1. **学术创新成果**

仅限学生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学生为第二作者；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仅指**正刊，不包含各类会议论文**）。**多项成果不累计计分，只取1项。**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未经检索佐证证明的学术论文不予以计入学术创新成果计分。**

**认定的学术成果范围：**

（1）SCIE/EI/SSCI/A&HCI检索源期刊；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

（3）《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和来源集刊）；

（4）《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5）《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解放日报》思想周刊和《文汇报》文汇理论的文章；《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归属上述期刊，以论文正式发表日期为准。

各类学术论文等级及计分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刊物类别**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1 | 一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一区期刊发表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领军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 | 100 | 学术创新成果按最高类别原则，若某篇论文同时属于多个分类时，取其最高评价类别。 |
| 2 | 二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二区期刊发表论文；A&HCI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 | 80 |
| 3 | 三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三区和四区论文；EI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三区和四区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文章；CSSCI核心版期刊源期刊论文；发表在《解放日报》思想周刊、《文汇报》文汇理论刊的文章 | 60 |
| 4 | 四类论文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 40 |

学生最终所得分数以推免生审核专家组集体评分为准。

注：1.**各类论文不包括译文、会议论文、文献整理、散文、诗歌、随笔、访谈等；**

2.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上述期刊，以论文正式发表日期为准。**论文收稿日期、论文录用通知日期等不作为论文发表日期。论文收录情况来源于上海图书馆的检索报告；**

3.SCIE/SSCI 以论文正式见刊当年度的分区为依据，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分区表大类为准。已被收录的新期刊，发表文章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分区表查不到分区的，按 SCIE四区计。

1. **学科竞赛获奖**

仅限学生独立参加或作为前五名（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所列排名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排名，由材料审核专家组会同指导教师研究确定计分）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以下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多项赛事获奖不累计计分，只取1项。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认定的学科竞赛范围：**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参赛时有效的目录为准）；国际竞赛（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I类国际性赛事为准）。

各类获奖等级及计分细则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最高分值** | | **备注** |
| **独立参赛或 团队项目排名前三名** | **团队项目排名第四、第五名**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100 | 50 | 团队项目仅限排名前五的学生获得计分。  团队成员放弃计分的，不改变其他成员排序和分值。 |
| 二等奖 | 80 | 40 |
| 三等奖 | 60 | 30 |
| 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及国际竞赛 | 一等奖 | 60 | 30 |
| 二等奖 | 40 | 20 |
| 三等奖 | 20 | 10 |

注：1.竞赛设金/银/铜奖的，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

2.在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及国际竞赛中，竞赛奖项名称特殊的，根据竞赛章程、奖项设置结构及实际水平，原则上认定赛事最高奖项为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对应二等奖、三等奖。

1. **其他说明**

（1）以上各方面材料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24时。

（2）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学术及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

（3）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学术及创新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4）如遇学术论文类成果、竞赛成果存疑，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5）学生需提交有关上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在艺术与设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总体领导，由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鉴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学生推荐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